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本函檔號：LS/B/19/14-15

傳真：2877 5029

電郵：vkfcheng@legco.gov.hk

電話：3919 3508

傳真文件(2591 6002)

香港
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西翼13樓
民政事務局
公民事務部(3)
首席助理秘書長
黃何詠詩女士

黃何詠詩女士：

《2015年華人永遠墳場(修訂)條例草案》

本部正從法律及草擬的角度詳細審閱上述條例草案，現懇請閣下澄清以下各項事宜：

條例草案第5條 —— 《華人永遠墳場條例》(第1112章)第2條(華人永遠墳場的定義)及該條例的弁言

- (a) 鑒於當局建議從《華人永遠墳場條例》(第1112章)第2條"華人永遠墳場"的定義及該條例第6條中刪去"葬地"一詞，請澄清各華人永遠墳場內是否仍有任何葬地。
- (b) 如各華人永遠墳場內已再無任何葬地，則為求保持條文一致，請考慮是否需要從第1112章的弁言第(e)及(f)段刪去"葬地"一詞。

第1112章第2條及《華人永遠墳場規則》(第1112A章)第3條(在香港永久居住的定義)

《基本法》第二十四條及《入境條例》(第115章)附表1第2段列明6類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的人，但根據第1112章第2條及第1112A章第3條，"**在香港永久居住**"是指連續居港總計不少於7年的規定，或指在香港入境和在無逗留條件規限下留在香港的權利。

- (a) 按照《基本法》第二十四條及第115章附表1第2段所規定而獲永久性居民身份的人，根據第1112章第2條及第1112A章第3條會否被視為是"**在香港永久居住**"？
- (b) 請澄清第1112章第2條及第1112A章第3條就"**在香港永久居住**"所訂的定義有否反映當局的政策目的，以及是否需要在顧及《基本法》第二十四條及第115章附表1第2段後加以修訂。

條例草案第10(8)條 —— 第1112A章第3條(親屬的定義)

- (a) 請澄清在"**親屬**"的定義下何人為"有關人士"。
- (b) 為施行"**親屬**"的定義第(b)、(c)及(e)段而對任何關係作出推斷方面，請澄清下述各點：
 - (i) 受領養子女會否被視為領養人的子女；
 - (ii) 半血親關係會否被視為全血親關係；及
 - (iii) 某人的繼子女會否被視為該人的子女，以及非婚生子女會否被視為其母親及據稱的父親的婚生子女。

第1112A章第11條 —— 自願退回值理墓地

根據第1112A章第11(2)條的但書，捐贈者可指明把分配某一數目(不多於退回的值理墓地的數目)的該等普通墓地所產生的費用淨額撥予並非華人慈善基金的慈善機構，只要該指定的慈善機構是為在香港並有華人血統的人的利益而營辦。

- (a) 請澄清根據第1112A章第11(2)條的但書，何人為"捐贈者"。
- (b) 請考慮是否需要取消相關費用淨額可撥予的指定慈善機構只限於為"在香港並有華人血統的人"的利益而營辦的慈善機構這項限制，因為當局已建議將第1112章第7(2)條就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下稱"華永會")作出捐贈方面訂定的類似限制取消(條例草案第7條)。請考慮作出相若修訂，使捐贈者可捐贈予任何為"香港社會或香港社會某特定界別"的利益而營辦的慈善機構。

條例草案第10(11)條 —— 第1112A章第3條(骨灰的定義)

請澄清"骨灰"會否不包括任何由人類骨灰轉化而成的人造鑽石、珠寶、裝飾品或其他物料，而若不包括的話，請在條例草案中清楚述明此點。在此方面可參考於2014年6月20日刊登憲報的《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第2(1)條。

條例草案第11條 —— 第1112A章擬議第4條(資格)

- (a) 請澄清擬議第4(2)(c)條中的子女會否包括繼子女、受領養子女及非婚生子女。
- (b) 請澄清擬議第4(2)(b)及(c)條所提述的合資格死者是否須為在香港永久居住的人。

條例草案第15條 —— 第1112A章擬議第14條(年期屆滿時從須起回骨殖墓地掘出和移走人類遺骸及骨灰)

- (a) 請澄清華永會掘出人類遺骸及骨灰並將之從墓地移走後，華永會是否亦會移走任何載有該等人類遺骸或骨灰的棺材、金塔或其他容器，以及任何裝設在墳墓用地、金塔墓地或龕位上的紀念碑像、墓石、石碑、欄干、圍欄、圍封物及所有紀念物品。若會移走的話，請考慮清楚述明此點。請參考《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120條。

- (b) 請考慮是否需要在擬議第14(2)條中訂明，華永會須向持證人發出通知及將通知送交該持證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示明華永會有意將相關人類遺骸及骨灰掘出，並將之從該須起回骨殖墓地移走。

條例草案第16條 —— 第1112A章擬議第14A條(將從須起回骨殖墓地移走的人類遺骸火化)

類似於上述就條例草案第15條提出的事宜，請考慮是否需要訂明華永會須向持證人發出通知，示明華永會有意將從某須起回骨殖墓地移走的人類遺骸火化。

懇請閣下在**2015年9月30日或該日前**以中、英文回覆。

助理法律顧問

(鄭喬丰)

副本致：律政司(經辦人：署理高級政府律師陸璟恒先生
(傳真號碼：3918 4613))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2015年9月17日